

附件1：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一) 2022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2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2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2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2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2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2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2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2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2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措施和有关风景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雁荡山风景旅游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快融入温州市“1+4”旅游功能区和乐清市“一心三带四区”旅游体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雁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负责雁荡山风景旅游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规划、管理和利用等工作。

3.根据温州市、乐清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研究制订所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建设发展规划，

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4.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管理雁荡镇。负责区域内社会和行政管理等事务；承担行使委托职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应的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宜。

5.负责所辖区域的城市建设和管理，按县级审批权限审批、审核投资项目，依法对所辖区域的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招商引资工作；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区域内的交通、通讯、电力、供水等各项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旅游要素环境，推进城市化发展和城乡统筹水平；编制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依法管理区域的土地储备、整理和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等工作；编制区域的总体规划、分区详规、重要的专业规划和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

6.负责对雁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及雁荡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旅游产品和线路的开发，旅游对外宣传组织、旅游景点和市场的管理。

7.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监督；组织接转、管理雁荡镇的税收和有关规费；管理雁荡镇土地出让收益留成部分；编制申报所辖区域建设发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

8.负责受温州市、乐清市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组织、协调和实施所辖区域的有关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工作；协调管理乐清市有关职能部门设在雁荡山派驻机构的工作；负责监督和检查雁荡山旅游行业的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承办旅游景区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

9.负责所辖区域旅游行业的管理和规范工作,组织旅游客源市场的开发工作,指导和协调辖区内风景旅游行业的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的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0.承办温州市委、市政府和乐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温州市雁荡山后勤服务中心、温州市雁荡山博物馆和温州市雁荡山景区综合治理服务中心预算。

二、2022年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收支总预算1662.26万元。

(二)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1662.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2.43万元,增长

14.65%，主要是新编人员增加带来的经费增长。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2.26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 1662.2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2.43 万元，增长 14.65%，主要是新编人员增加带来的经费增长。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2.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62.26 万元,占 100.00%;日常公用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2.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6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2.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 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2.26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2.43 万元, 增长 14.65%, 主要是新编人员增加带来的经费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 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 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602.94 万元, 占 96.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32 万元, 占 3.57%;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 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 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 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 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 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 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 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1602.94 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59.3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六)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62.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 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 其中, 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其中, 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一级项目 0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事业人员基本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